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双公示”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单位设立的许可		<p>【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立(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许可(不含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5号)</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报原发证机关核查。</p> <p>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	-----------	------	------------------------------------	--	--	--

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立（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许可（不含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的许可（不涉外、不涉港澳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公布 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潜水、攀岩、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p>【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p>【法规】《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并取得《体育市场经营许可证》。</p>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17号）</p> <p>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	-----------	------	--	--	---	--

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经营性体育活动的许可（体育竞赛、表演、健身、康复、娱乐、培训）		<p>【法规】《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经营性体育竞赛、体育表演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持有与参加体育竞赛、体育表演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合同，租用他人场地、设施的，还应持有与所有权人签订的合同，向举办经营性体育竞赛、体育表演场所所在地的相应的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经营性体育健身、体育康复、体育娱乐活动，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举办经营性体育培训，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其招生范围进行审批；跨市（地、州）招生的，由省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跨县招生的，由市（地、州）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其他的由所在县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p>	
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的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赔偿。</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1997年7月1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非体育性活动，须经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公共体育设施的原有功能，保证公共体育设施完好。</p>	

				<p>1.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2. 在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条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3.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权限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 施工许可（含改变用途审 批）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包括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改变用途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在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5.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 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 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 等）作业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1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p>【法规】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高危险性经营许可证，但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继续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p>【法规】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规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体育市场经营活动或在经营活动中违规的处罚		<p>【法规】 《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在体育市场经营活动中，有违反《体育法》行为的，按《体育法》的规定处理；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下述规定处罚：</p> <p>（一）未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从事体育市场经营活动，或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由县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按其非法所得收入的1-3倍处以罚款。</p> <p>（二）雇用或聘请未经专业岗位培训并取得专业岗位合格证的从业人员，从事体育项目的教练技术培训、应急救护等工作的，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收缴其体育市场经营许可证。</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收缴其《体育市场经营许可证》，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雇用或聘请未取得相应武术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从事武术教练培训、应急救护等工作的处罚		<p>【规章】 《湖北省武术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p> <p>第二十九条 雇用或聘请未取得相应武术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从事武术教练培训、应急救护等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收缴其相关批准文书。</p>	

1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习武场所违规招收学员的处罚		【规章】《湖北省武术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省人民政府令 第253号） 第三十条 习武场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招收义务教育年龄段学员的，责令改正，并按每招收一名义务教育年龄段学员处以1000元罚款。	
1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未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的处罚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体育总局令 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拒绝、阻挠的处罚		【法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相关经营信息未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1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1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2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不符合规定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2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2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违禁内容，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2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70号）</p> <p>第四条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p>(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p> <p>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2010年文化部第49号令）</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1.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条第一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p>	

2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经审查或变更相关信息后未备案或从产品内容含有国家法律禁止内容的处罚	2. 对变更相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或未经审查的擅自运营的处罚	<p>【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条 第二、三、四、五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2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p>【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2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行企业违规发行游戏虚拟货币的处罚		<p>【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第49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2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p>【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2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变更相关信息未进行备案手续或履行使命注册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p>【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第49号令）</p> <p>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3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等位置显示许可证相关信息或信息与申报不一致或未履行监督用户义务的处罚		<p>【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3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p>【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3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履行相关法律义务的处罚		<p>【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p> <p>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	-----------	------	--------------------------	--	---	--

				<p>1. 对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p>	<p>【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p>	
--	--	--	--	--------------------------------------	---	--

3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2. 对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	-----------	------	------------------	---------------------------	--	--

				<p>3. 对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p>	<p>【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p>【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三）不得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p>	
--	--	--	--	-------------------------------	---	--

				<p>1.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p>	<p>【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2. 对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3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三）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p>	
----	-----------	------	------------------	-------------------	---	--

				<p>4. 对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处罚</p>	<p>【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四）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p>	
--	--	--	--	--------------------------------------	---	--

				5. 对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p>	
3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3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p>	
3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在场所显著位置未标注“12318”举报电话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3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3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p>	
4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4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或为他人实施法律禁止行为提供便利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p>【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4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4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违禁情形的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4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行为的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p>	
4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行为的处罚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p>	

4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假唱、假演奏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p> <p>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p>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	-----------	------	---------------------	---	--

5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文艺表演团体、机构或违规从事营业性演出、公益演出活动的处罚		<p>【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规章】 【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5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p>【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5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p>【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5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p>【规章】</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 《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文化部、海关总署文市发〔2009〕21号）</p> <p>第十二条 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物品，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艺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撤销原批准文件，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5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美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法律禁止内容的处罚		<p>【规章】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5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美术品经营单位、美术品经纪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经营义务的处罚		<p>【规章】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 (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 (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p>	

5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没有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处罚		<p>【规章】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35号） 第四十条 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没有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p>	
5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处罚		<p>【规章】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35号） 第四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5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未将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音像直营连锁门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未将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p>【规章】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35号） 第四十二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音像直营连锁门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p>	
5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处罚		<p>【规章】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35号） 第四十三条 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p>	
6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p>【规章】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35号）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文化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6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p>对在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以及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文物或者可能属于文物，在文物行政部门通知停工后仍强行施工、生产，或者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恢复施工、生产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法规】 《湖北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2月26日公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在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以及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文物或者可能属于文物，在文物行政部门通知停工后仍强行施工、生产，或者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恢复施工、生产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文物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以及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文物或者可能属于文物的，施工、生产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需要考古发掘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迅速组织考古发掘，考古发掘结束后应当立</p>
----	-----------	------	--	--

6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p>【法规】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p>【法规】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377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施工或擅自修缮、迁移、重建不可移动文物、损害文物或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6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或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p>	

6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妨害文物管理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p>	
----	-----------	------	------------------	---	--

6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6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的或拣选的文物隐匿不报、据不上交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6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p>【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7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定	<p>【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11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p> <p>第九条 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裁判工作，经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三级裁判员，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7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p>【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2009年第560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p> <p>【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6号令，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7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p>【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7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确认		<p>【法规】《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2年9月29日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p>	

7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文物、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规章】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并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普查中发现的文物予以认定。</p>	
7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博物馆年检		<p>【规章】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6年1月1日文化部令第35号公布）</p> <p>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法律和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藏品、展览、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以及社会教育、安全、财务管理等情况。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年度检查的初步意见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年度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7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娱乐文化场所的监督检查		<p>【规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5号，自2013年3月11日起实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p> <p>第十六条：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报原发证机关核查。</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p>	
----	-----------	------	--------------	--	--	--

7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p>【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528号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2008年7月22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p>	
----	-----------	------	------------	--	---	--

7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982年11月19日修订通过，自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p>【国家部委规章】《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发布，自1963年4月17日实施。</p> <p>第七条 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处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p>	
8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行政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p>【法律】《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p> <p>第四十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8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行政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p>【法律】《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8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行政备案）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过程中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的技术设计备案		<p>【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1日文化部令第26号公布）</p> <p>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p> <p>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p> <p>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p> <p>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的技术设计，由工程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现场洽商，并报原申报机关备案。</p>	

8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行政备案）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p>【法规】 《博物馆条例》（2015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p> <p>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8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行政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p> <p>第十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p> <p>第九条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p>	
8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行政备案）	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9号）</p> <p>第六条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并在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到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8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行政备案）	营业性演出经营场所备案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8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审核转报）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服务		<p>【法规】《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2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和鲜明地域或者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代表性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p>	
8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核		<p>【法律】《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8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	涉及文物保护建设工程开工审核		<p>【规章】《湖北省文物调查勘探管理办法》(1996年11月13日省政府令第110号公布)</p> <p>第十二条 属本办法第四条(一)、(二)项规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文物调查勘探工程竣工证明书》或《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竣工通知书》,方可向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未取得《文物调查勘探工程竣工证明书》或《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竣工通知书》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p> <p>第四条 配合建设工程开展文物调查、勘探的范围一般包括:(一)国家和本省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划定的保护地段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二)在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项目的预定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p>	
9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类	对举办地方性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的审核		<p>【规章】《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 2000年3月16日)</p> <p>第五条 举办体育竞赛实行审批登记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地方性体育竞赛。</p> <p>第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年底统一审批、制定第二年体育竞赛计划,由各级单项体育协会或经审批机关授权的单位管理和组织实施。</p>	

9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p>《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9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导游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p>《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9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采用虚假宣传、诱骗等手段侵害旅游者不正当获利的处罚	<p>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或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p> <p>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和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的处罚</p>	<p>《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	-----------	------	-------------------------------	---	--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9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发现出入境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旅游法》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 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 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 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9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活动的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9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无证从业或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9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9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9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和不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0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违反出国（境）旅游目的地相关规定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0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及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0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委托接待和服务费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0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0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从事违规活动的处罚	对导游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 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 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 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 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 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 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p> <p>(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 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 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 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	-----------	------	---------------------	---	---	--

			<p>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p>	<p>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10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牵头组织对景区违反旅客最大接待承载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p>《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第52号令2011年3月25日实施）</p> <p>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二条 除已依法设立的出版物批发市场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p> <p>【国务院决定】国发[2004]16号 取消“地方或专业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和“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发〔2013〕19号取消“举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将此项调整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的处罚”。</p>	

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4.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5. 对发行侵犯他人
著作权或专有出版
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6. 对未经审定从事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7. 对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8. 对发行单位违规
吊销《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9. 对发行单位未能提供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效票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0. 对发行单位超出
许可经营范围的处
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1. 对发行单位张贴、散发违法违禁内容或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宣传画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p>12. 对发行单位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	---

13. 对发行单位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张挂许可证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4. 对发行单位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5. 对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6. 对委托无出版物
批发权的单位批发
出版物或代理出版
物批发业务，委托
非出版物发行单位
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7.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8. 对申请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应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9. 对发行单位未按年度核验通知参加年检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0. 对发行单位未按规定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1. 对发行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核验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修订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0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p> <p>第七十五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复制、进口、发行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备案或者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制作、出版、进口含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二）明知他人出版含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及条码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含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发行、附赠明知含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p>	
-----	-----------	------	---------------------	---	--

				<p>1. 对印刷或复制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p>	<p>【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2013年12月7日修订实施）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p>2. 对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2013年12月7日修订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部门规章】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3.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p>	<p>【部门规章】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p>	

<p>4.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行罚</p>	<p>【部门规章】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p>	
<p>5.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p>	<p>【部门规章】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p>	
<p>6.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p>【部门规章】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7.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p>8.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p>	
<p>9.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p>	

<p>10.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p>	<p>【部门规章】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p>	
<p>11. 对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p>	<p>【部门规章】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p>	
<p>12.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13.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14.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p>15.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16.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17. 对违反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18. 对违反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19. 对违反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1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处罚		<p>【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 2011年3月19日修订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2013年12月7日修订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1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p>【规章】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2009年8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	-----------	------	------------------------------------	--	--	--

11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2010年4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2005年5月30日实施）</p> <p>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知情，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1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11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广播电视技术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1. 对广播电视广告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等内容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2. 对广播电视广告违规播出烟草制品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p> <p>第九条 （二）烟草制品广告；</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3. 对违反广播电视播出商业广告超出规定时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4. 对在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传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p>5.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6. 对广播电视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外的其他具有博彩性质广告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7. 对广播电视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行为的处罚（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的除外）</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8.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出现违反规定形式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9.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0. 对在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1. 对播出机构播放酒类商业广告违规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2. 对在涉及未成年人的特殊时段、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在中小學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3. 对专业频道、特定频道违规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在中小學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 and 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09〕7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条 根据《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所有电视购物短片广告作为广告管理，计入广告播出总量，不再执行《广电总局关于禁止播出虚假违法广告和电视“挂角广告”、游动字幕广告的通知》（广社字〔2005〕547号）中每小时播出此类节目“总长度不得超过15分钟”的规定。新闻、国际等专业频道和电视购物频道，不得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教育、少儿等专业频道不得播出不宜未成年人收看的电视购物短片广告。上星频道每天18点至24点的时段内，不得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p>	

14. 对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含有违规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视广告包括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含资讯服务、广播购物和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等）。

【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 and 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09〕7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 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坚持良好文化品位。要如实介绍所售商品，标明商品销售企业名称，公布在一定期限内可“无条件退货”和“验货付款”的承诺。特殊类商品，还必须标明相关审批文号等信息。有投资风险或者可能产生副作用的商品，必须在广告或者节目中明确提示。严禁出现以下内容：
（1）内容虚假违法、格调庸俗低下；（2）夸大、夸张宣传，误导消费；（3）以公众人物、专家等名义作证明；（4）虚构断货、抢购、甩货等情形推销商品；（5）谎称商品通过认证、获得奖项或者荣誉称号等；（6）虚构或者伪造科研成果、统计资料等材料作证明；（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严禁播出下列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
（1）含有违反本通知第四条规定内容的；（2）介绍药品、性保健品和丰胸、减肥产品的；（3）介绍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4）介绍帮助人体增高的器械或者内服产品的；（5）介绍植入人体式的或者需专业人士操作的各种医疗器械的；（6）出现人体性器官解剖图解、动画演示画面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广告和节目。

<p>1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放不具备规定条件的电视购物企业提供的电视购物短片广告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视广告包括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含资讯服务、广播购物和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等）。 【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09〕7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应选择市场信誉好、资金实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的电视购物企业所投放的电视购物短片广告。要严格审验在电视台投放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的企业资质和条件：（1）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2）具有固定经营场所；（3）具有不少100个座席的呼叫系统、物流配送和结算系统；（4）具有规范的产品保修、退货、投诉处理等售后服务制度和相应机构、人员；（5）合作前三年内无商业欺诈和虚假违法等不良记录。自2010年1月1日起，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一律不得播出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电视购物企业提供的电视购物短片广告。被省级以上工商、卫生、药监等有关行政部门处理或者被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的电视购物企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5年内不得接受其投放的广告。</p>	
<p>16.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7.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8.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1995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9. 对播放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0.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医学专家不在广告中据实提示其身份，或不核验相关证明文件，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61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对制作、播放含有违反规定内容节目行为的处罚</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	--	--	---------------------------------	---	--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规范性文件】《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编字〔1999〕746号1999年12月2日施行）

第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本台台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报省级广播影视厅（局）审批，并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备案；地（市）、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本台台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地（市）广播电视局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报省级广播影视厅（局）备案。

第六条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的报批单位的负责人要对所报批的节目或栏目负责，审批单位要对所批节目或栏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规定责令播出单位立即停止播出，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条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发生政治性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规定责令其暂停该栏目，进行整改，并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暂停的栏目可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播出。

3. 对未经批准聘请境外人员及机构参与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规范性文件】《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广发外字〔1999〕269号1999年5月21日施行）

第六条聘用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由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邀请外国人参加临时性不支付报酬的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中央级部门聘请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备案；省级以下（含省级）部门聘请的，报省级广播电视（影视）厅（局）审批、备案。
第七条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聘请外国人主持新闻类节目，包括新闻、新闻评论、新闻专题等。
第十四条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行政处罚：1、警告；2、责令停止制作或播放违反上述规定的节目；3、处以10,000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1999年8月10日施行）
第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担任主持人、导演、演员、编剧、摄影师等，参与广播节目、境内电视剧、电视综艺类节目及专题片的制作，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

4. 对广播电视未经批准使用方言为播音用语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2001年1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第十六条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规范性文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2009年5月19日施行）第四条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七）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或其它广播电视宣传管理规定播出节（栏）目的；

5. 对违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经批准举办全国性奖项颁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规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举办、播出全国性奖项颁奖活动的通知》（广发〔2008〕21号2008年4月3日施行）
1、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举办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领域的评奖活动，须在举办评奖活动前5个月向总局提交申请书，经核准后报中宣部审批。2、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承办、转播或直播其他主办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领域的评奖活动，须要求其他单位出示中宣部全国性奖项批复件，并在播出颁奖活动前一个月报总局备案审核。3、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举办、承办各类含有全国性评奖、颁奖内容的晚会、庆典、节展及其公布排名、获奖结果的活动，须在举办活动前一个月报总局审核。4、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举办、承办各类全国性奖项颁奖活动，拟邀请境外及港澳台人士作为嘉宾主持、评委、演员等，须按照规定另行报总局审批。5、省级及省级以下广播电视机构（包括所属子报子刊和网站）一律不开开展各类全国性新闻评选和人物评选活动，须事先向省（区、市）党委宣传部申报。6、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一律不得与国外媒体及其他机构合作举办各种新闻评选和人物、事件评选活动。对国外媒体及其他机构合作举办的涉及中国新闻领域的评奖和评选活动，原则上不报道，不渲染炒作。7、不得播出任何互联网站、中介组织、企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举办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活动。8、对未经批准的其他领域的全国性评奖、颁奖活动以及各类含有全国性评奖、颁奖内容的晚会、庆典、盛典、节展及其他公布排名、获奖结果的活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所属网站不得播出、报道、举办、参与。

<p>6. 对违反“广播电视现场直播报道管理”行为的处罚</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广播电视现场直播报道管理的通知》（广发编字〔2005〕555号2005年9月10日施行） 各级广播电视机构重大活动大型现场直播报道，特别是对有中央领导同志出席的重大活动进行现场直播报道必须向广电总局报批。严格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接收、使用、播出境外机构提供的涉及重大时事政治、重大历史事件、题材内容敏感的直播信号。</p>	
<p>7. 违规引进、播出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违规向境外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11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实施）</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2001年2月26日实施）</p> <p>第十八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有其他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反规定的责任属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属单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责任属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p>【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实施）</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p>【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p> <p>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12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实施，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p>【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p> <p>第二十三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12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装许可证》而承接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p>【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令）</p> <p>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规章】《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111号1996年12月30日实施）</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安装许可证》而承接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5000至3万元罚款。</p>	
12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从有线电视网接入使用终端的处罚		<p>【规章】《湖北省广播电视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168号1999年3月18日实施）</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私自从有线电视网接入使用终端的，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12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供应质量及入网认定证书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原国家广电总局令25号）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p> <p>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25号令，2004年6月15日发布）</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p>	
12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用户信息安全监管职责的行政处罚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2011年12月2日发布）</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12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2011年12月2日发布）</p> <p>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12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进行自查、公布服务质量的行政处罚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2011年12月2日发布）</p> <p>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12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业务时，不提前告知用户的行政处罚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2011年12月2日发布）</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13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使用，未按规定公告或报告的行政处罚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2011年12月2日发布）</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13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时不予公告或者因在用户咨询时未告知原因的行政处罚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2011年12月2日发布）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13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客服电话，不按规定提供客户服务的行政处罚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2011年12月2日发布）</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3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未按规定维修的行政处罚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2011年12月2日发布）</p> <p>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3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投诉机制、处理投诉的行政处罚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2011年12月2日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3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2011年12月2日发布）</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13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摄制含有违反规定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p>【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13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p>【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p> <p>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13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摄制、放映、洗印加工行为的处罚		<p>【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13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p>【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14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8年1月31日实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14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p>【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持证机构违规传播视听节目的处罚		<p>【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p>	
14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的处罚		<p>【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341号）</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音像制品的处罚		<p>【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341号）</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14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341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14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音像发行单位未履行法律规定相关义务的处罚		<p>【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341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p>【规章】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第53号令 2011年4月6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二）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p>	
-----	-----------	------	--	--	---	--

14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发行单位（含出租放映）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341号）</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p> <p>（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14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复制单位及其他相关出版单位未履行法规规定的义务或违规经营的处罚		<p>【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p> <p>（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p> <p>（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p>	

14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及违规经营的处罚		<p>【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新闻出版总署第35号）</p> <p>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p> <p>（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p> <p>（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p> <p>（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p> <p>（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p>	
15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0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15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2004年8月10日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p>【规章】 《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 2015年8月28日施行）</p> <p>10、《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2004年8月10日实施）删去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中的“注册资本”。</p>	
-----	-----------	------	----------------------	--	---	--

15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及传送机构擅自变更相关注册许可信息的处罚		<p>【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15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及为其提供便利的处罚		<p>【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15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 对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处罚	<p>【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1993年10月5日实施）</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11号1994年2月3日实施）</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15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60号2010年1月1日实施）</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规章】《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111号1996年12月30日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安装许可证》而承接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5000至3万元罚款。</p>	

15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软件著作权人著作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罚		<p>【法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39号2013年1月30日第二次修订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6号 2009年6月15日实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p>	
-----	-----------	------	--------------------------	--	--	--

15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罚		<p>【法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 2013年1月30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规章】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 2009年6月15日实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p>	
-----	-----------	------	----------------------------	--	--	--

15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处罚		<p>【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2013年1月30修订）</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15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相关信息的处罚		<p>【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2013年1月30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16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假冒新闻记者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p> <p>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p> <p>（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p> <p>（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16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报刊出版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p> <p>第三十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p>
16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p> <p>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p>

16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p> <p>第三十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p>	
16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1. 对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p>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165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p>行政处罚</p> <p>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的处罚</p>	<p>2. 对违规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p>	<p>【部门规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p>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166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5号2004年8月10日实施）</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167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著作权人著作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2010年4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 2013年1月30日第二次修订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68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著作权重犯，并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 2009年6月15日实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p>	
169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2010年4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 2005年5月30日实施）</p> <p>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确，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0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展会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2010年4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 2006年3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八条 对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理请求，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展出项目的展板。</p>	
171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复制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p>【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2013年12月7日修订实施）</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2001年8月2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172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单位，假冒、伪造出版单位出版报刊的处罚		<p>【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 2011年3月19日修订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p> <p>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规章】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2005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规章】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 2005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	-----------	------	----------------------------	--	---	--

173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报刊出版单位及其记者站、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2009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报刊出版单位及其记者站、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p> <p>第三十六条 报刊记者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报刊出版单位限期改正；报刊出版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该记者站。</p> <p>第三十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p> <p>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p> <p>第三十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74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	-----------	------	--------------------	--	---	--